**计算机科学技术学院2018年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复试工作方案和实施细则**

为做好我院2018年度招收公开招考硕士生工作，根据复旦大学研究生院下发的相关工作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情况，拟定本方案。

一、复试名单的确定

由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依据学校公布的考生参加复试的基本要求、当年的招生计划和考生的初试成绩择优拟定复试名单，并报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审核。复试考生名单在我院网站上公布。

为避免高分低能和有利于优胜劣汰，我院复试采取差额形式，差额比例一般不低于120%。

二、成立复试小组

学院高度重视复试工作，加强领导，精心组织。按学科方向成立复试小组，各学科方向选派责任心强、教学经验丰富、学术及外语水平较高的人员参与复试工作，复试小组成员一般不少于5人。复试小组成员应认真贯彻“公平公正，客观准确”原则，严格把好复试的质量关，并严格执行回避制度。

复试小组负责确定复试的内容，负责复试命题和评定复试成绩，对考生写出评语并提出是否录取的意见。

三、报考资格审查

按照《复旦大学2018年硕士考生报考资格审查要求》，考生应携带准考证和以下材料参加复试：

（1）考生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2）应届生的学生证原件。

（3）往届生的学历证书原件和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学历认证报告），学位证书原件(报考对学位有要求专业的考生）。

（4）持在境外获得学历/学位的考生，须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认证报告（境外学校在读本科生，不能以应届生身份报考）。

（5）对于同等学力考生，需查验授课学校教务部门提供的8门相关专业本科课程考试成绩单原件。

（6）对于在读研究生，需查验培养单位出具的同意报考证明；考生还需于拟录取前提供注销原学籍证明。

（7）对于在2018年9月1日前可取得国家承认本科毕业证书的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本科生，需查验颁发毕业证书的省级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或网络教育高校出具的相关证明。

（8）对于少数民族骨干计划考生，需查验是否具有《报考2018年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硕士研究生考生登记表》。没有《登记表》的，不能列入少数民族骨干计划。

（9）对于“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考生，需查验是否具有《入伍批准书》和《退出现役证》。

2.在资格审查时，考生须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和复印件各一套，复印件由院系留存。经审查，若发现考生不符合报考条件，立即取消其复试资格，初试成绩无效。

四、复试的内容、时间地点及方式

复试包括所报考专业的综合知识与技能、外语水平及思想政治品德等内容，同时重视本科阶段学习情况和科研能力。复试内容包括上机考试和面试。每位考生的面试复试时间一般不少于20分钟，其中外语口试约5分钟，进行全程录音。同等学力考生需加试两门科目：《算法设计与分析》和《软件工程》，闭卷考试；加试成绩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机考的考试时间为120分钟，闭卷考试，不能携带任何形式的资料。考试内容为程序设计、数据结构和算法，考试环境：Visual Studio 2008 C/C++并有Java环境。提醒考生：考题中可能会要求从文本文件中读输入，并把结果写入文件。提交的程序必须保证编译正确，编译没通过的程序不评分。

复试时间:3月19日和20日全天，地点：张衡路825号复旦大学张江校区，具体安排在研究生报考服务系统和邮件中通知。

五、复试评分标准

考生的总成绩包括初试成绩和复试成绩，初试成绩和复试成绩各占50%。

复试成绩的评定，采取由复试小组集体评议，采用百分制计分。复试成绩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复试成绩中，上机考试成绩占总成绩20%，计算机专业知识面试成绩占总成绩的25%，英语面试成绩占总成绩的5%。

六、填报学科方向志愿和分组面试

计算机科学技术学院今年有理论计算机科学、媒体计算、人机交互与服务工程、数据工程与数据科学、网络与信息安全、系统软件与软件工程、智能与智能信息处理、大数据试验场、医学信息学等学科方向招收硕士研究生，包括与校外基地联合培养的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生。

学院在复试前向考生公布各学科方向的招生名额，复试前考生在学院规定的时间内填写志愿，可选择3个学科方向、选择是否愿意录取为校外基地联合培养的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生，并分别参加报考学科方向的面试。

凡进入学术型硕士复试的考生，如果复试成绩合格，因招生名额限制，未被录取为学术型硕士生，可申请调剂录取为本院的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生。考生需在填写志愿中提出申请。

复试后，各学科方向的面试小组以总成绩排序，并确定是否同意录取，将复试名单上报学院。

学院根据各学科方向的面试小组上报的成绩和排名、考生填报的志愿次序，确定拟录取名单。

复试通过拟录取的考生名单上报研究生院审核确认，并顺利通过政治审查后，方可正式录取，寄发录取通知书。

七、录取

复试通过拟录取的考生名单上报研究生院审核确认，并顺利通过政治审查后，方可正式录取，寄发录取通知书。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计算机科学技术学院负责解释。